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就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三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，是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领域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璞、刁建申、李明高

2016年4月27日